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承诺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和《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内容为：用于回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MAD）股权的剩余回购股权款将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指定的资金提供方代练卫飞或其关联方分期支付至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安排如下：（1）于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900万元。（2）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香港港众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75,760,213.33元。同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本次重组无法通过有权监管部门审核等情形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则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将无须继续履行相关付款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

#### 二、承诺履行进展

2016年6月3日，根据承诺约定，香港港众指定的股权回购款代收账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已收到相关方代练卫飞先生支付的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首笔股权回购款1,9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